

普及法律知识 提供咨询服务
介绍中外案例 报道法制新闻

法

李立三最后的日子 (本刊专访)

法律专家谈法律普及 (本刊专访)

《继承法》问答

公安部办案人谈马思聪案真相

江畔畸零人

律

张春桥“火烧”音乐学院

味美馆三兄弟沉浮录

一桩离奇的断案 (打官司)

咨

什么法律手续?

询

1985

群众出版社

法律咨询

集刊〔6〕 1985年6月出版

李立三最后的日子 韦 梁 3

法律专家谈法律普及 本刊专访 8

《继承法》问答 柳中杰 11

【法律知识浅谈】

收养子女要办什么法律手续? 鲁 琛 15

罪犯判刑后有没有政治权利? 黄寿祺 48

公安部办案人谈马思聪冤案真相 吴恒权 17

经济纠纷仲裁案例问答 张 柱 21

张春桥“火烧”音乐学院 杨益萍 26

【打官司】

一桩离奇的断案 李国机 陆海云 32

【法律知识少不得】

远方来客设骗局 雨 林 40

一张荒唐的《育子契约》 丁凤宝 38

恩爱夫妻因何成了死冤家 刘吉霞 45

【实事报道】

“味美馆”三兄弟沉浮录 季洛成 42

诈骗犯的“调查报告” 楼德明 孙梅玉 59

江畔畸零人 陆全忠 63

【法律与道德】

猜疑，心中的魔鬼 汪伟群 52

【就事谈法】

公安员梁银清犯了什么法? 致 明 50

【长话短说】

文明接待群众（马雨石）——不做局外人（昆 吾） 56

从段后麟案想到法律尊严（周 咏）——信心不能动摇（陈 循）

国家对农民进入集镇落户有些什么规定?	7
各国专利法简介	14

【回音与来信】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孔××受贿案进行改判.....黄仁龙 曹文才	47
钱颖房产案发表之后	58

【新闻集萃】

美国家庭暴力犯罪增加	67
美国死囚的生活	67
苏每年拍摄十部法律题材故事片	67
亚洲帮会势力恶性增长	68
高级官员“安全迷”	68

法律常识小测验·上期答案	69
小辞典	

· 婚 姻 问 题 ·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不肯同居怎么办?	71
调解达成的协议能推翻吗?	71

· 继 承 问 题 ·

我父先于祖父而亡,祖父过世后我可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72
父母可以收回已分给子女的家产吗?	73
能以脱离父女关系为理由剥夺女儿的继承权吗?	73
这些房产怎样分才公平?	74

· 诉讼及其他问题 ·

过去租赁协议中没有规定期限,现要求重订协议,对方拒绝怎么办? ...	75
因失火烧毁邻居财物如何处理?	76
“收容审查”属什么性质的刑罚?	77
同是私拆邮件,为什么判刑不一样?	78
司机临危跳车造成伤亡后果是否负法律责任?	78
能因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吗?	79
农村居民到集镇经商办服务业,需办理哪些手续?	80

编辑:《法律咨询》编辑部
(北京8518信箱)

总发行: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四川中路133号)

出版:群众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14号)

经 销:全国各地书店

印刷:上海文汇报印刷厂

书号:8087·212 定价:0.32元

无产阶级革命家李立三在“文革”中惨遭迫害，含冤而死。记者最近访问了李立三的儿子李人俊同志。思之痛心，言之发指，往者已矣，来者足戒。这就是写这篇报道的目的。

李立三最后的日子

本刊特约记者 书 果

李立三曾一度担任党中央主要领导工作。在此期间，曾犯过“立三路线”的错误。然而，纵观他近五十年的革命生涯，他始终是赤胆忠心，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不幸的是，这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竟在“文革”中惨遭林彪、“四人帮”的迫害，含冤去世。这群党奸国贼如何罗织罪名来诬陷和摧残李立三？面对他们的淫威，李立三何以自处？他最终又是如何丧生于这场浩劫之中？记者曾就这些大家关心的问题与李立三同志的次子李人俊同志作过多次交谈，最近又特地函访了他（李人俊同志现在湖南省政协文史组工作，系长沙市政协委员）。在此基础上，记者又收集了若干有关材料，写成这篇报道。

记者在与李人俊交谈时，他开宗明义的一席话是：“我认为，林彪、‘四人帮’对我父亲的迫害，乃是党内野心家，阴谋家对于忠诚的共产党人的迫害。我父亲作为一个忠贞不贰

的革命者，在他一生中曾反复多次地受到这类人物的磨难，而远非自‘文革’始。”

建国后，立三同志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兢兢业业而又卓有成效地为党工作，引起了一贯踩着别人肩膀往上爬的陈伯达、康生之流的嫉恨。于是一连串打击降临到他的头上。一九五一年，陈伯达诬称当时主持全国总工会工作的李立三又犯了“路线错误”，对其进行所谓“批判”，以至李被迫离开了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岗位。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后不久，康生又诬告李立三“里通外国”。此后，在这些莫须有罪名的阴影笼罩下，随着党内政治生活的愈益不正常，李立三的处境就越来越困难了。

仁人志士在劫难逃

正道直言惹火烧身

自一九六〇年起，李立三担任中

共中央华北局书记处书记。然而，接踵而来的“文革”狂风，把李立三推向了深渊。

“文革”初期，李立三对一些甚嚣尘上的怪现象和论调很不以为然。他一贯心直口快，豪爽耿直，总是直言不讳地表明自己的意见。他的议论，自然被康生、陈伯达一伙视作“老机会主义分子”的继续“放毒”。于是，他很快就被粗暴地剥夺了参加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会议的权利。继之，又成为几次批斗大会的陪斗者。

尽管如此，李立三仍毫不屈服。在一次批斗陶铸同志的大会上，造反派残酷地从肉体上折磨陶铸同志，李立三愤然退出了会场，以示抗议。后来，当陈毅同志也被批斗时，他又公开宣称：“陈毅是好同志，你们打不倒！”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他的铮铮气节。

“文革”闹剧紧锣密鼓，愈演愈烈。林彪和“四人帮”为了打倒刘少奇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竭力罗织罪名，制造伪证。李立三是我党的早期重要领导人，曾与刘少奇同志多次共事，并熟知其他许多老干部的情况。这样，他自然就成了这些阴谋家试图挖取“材料”的对象。

从一九六七年年初开始，一批又一批的专案人员来找李立三，威逼他提供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徒、内奸、工贼”的材料。并暗示如果能按照他们的要求写出材料，就是在“文化大

革命”中“立新功”。威胁利诱，李立三丝毫不为所动。他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对党、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讲述了他所了解的真实情况。

在这期间，李立三还为其他许多老干部写了证明材料，也都充满了严格的实事求是的精神。李人俊说：

“爸爸久遭变故，屡经沧桑，坚信事实不灭，真理难欺，对个人荣辱，早已置之度外。但是当看到其他同志遭到种种诬陷时，却是完全不能容忍。只要一有机会，就要据理力争。”

为虎作伥 叶群血口喷人 祸及妻孥 李莎横遭诬陷

林彪、“四人帮”本来以为，李立三这个“老机会主义者”为了明哲保身，肯定会顾全大局按照他们的指挥棒行事。因此，李立三眼下这种刚正不阿的态度，自然极大地激怒了他们。于是，他们立即向李立三掣出了杀手锏。对此，李人俊曾经说过：“爸爸当然知道这个分量，可见他是下定了不顾一切的决心的。”

叶群首先发难，声称李立三在历史上曾经反对并企图谋害林彪。在当时，这一无中生有的指控，是一个足以置人于死地的罪名。更何况这一指控是由林彪的老婆亲口发出的。紧接着，江青麾下的干将、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戚本禹又向造反派们鼓动说：“如

果你们以为李立三是什么老革命那就大错特错了。他罪行累累，好比一瓶子水，你们现在所知道的只是那么几小滴。”然后，他又卖关子似地说：

“先只告诉你们一条，他是个里通外国的苏修特务。”李立三的苏籍妻子李莎竟被诬为“特务上司”。

造反派们立即闻风而动，把“打倒里通外国的苏修特务李立三”的大幅标语，遍贴华北局机关里和京、津等地大街上。随之，一阵批斗李立三的恶浪，便迎头而来。仅在五、六月间的一个月內，造反派残酷批斗李立三就达十余次之多。在一次比一次更为凶狠的批斗会上，受尽肉体折磨，还要被逼迫交待所谓“充当苏修特务，出卖国家机密”的“罪行”。会后，造反派川流不息地闯进李立三家中，继续对他进行逼问和训斥。

当时，李立三已年届六十八岁，且患有高血压症。在这种剧烈的精神和肉体双重折磨下，出现了持续的头晕、头痛、手脚麻木、站立不稳。他不得不先后五次给中央写信。信中，除了对强加于自己的莫须有罪名进行澄清外，还请求允许他到医院去治疗，待健康稍有好转，再回来接受批斗。然而，这些信件不但没有使他的处境得到丝毫改善，还使他陷入了更大的厄运之中。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在林彪、“四人帮”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所谓

“批斗李立三反革命集团联络站”。这个联络站的公告胡说什么：“李立三，是一个老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里通外国分子”，“一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进行一系列里通外国的反革命罪恶勾当”，……在这份大有来头的公告中，李立三的罪名一变而更加全面和骇人听闻了。自然，他此后受到的批斗也就更加升级了。

然而，正如党中央在《李立三同志悼词》中所说：“李立三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了自己的毕生精力。”

“他不愧是我党的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导人之一。”林彪、“四人帮”对李立三的所有指控，都是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的诬陷之词，是不值一驳的。

英雄遗恨 未见权奸下廊庙
忠骨难觅 只留清白在人间

造反派对李立三的批斗愈益频繁残酷，他原本是十分健壮的身体已变得十分虚弱。六月二十日晚间，李立三不得不用颤抖的手握笔给毛泽东写信，信上说：“我成为华北局文化大革命运动被批斗的主要对象，已经快一年了”，“我的精神和身体所受的折磨已经非常厉害”，“几次写信请求让我治疗或休息几天，都未得到允许”。

而最近成立的“批斗李立三反革命集团联络站”的公告，更“给一个忠实的共产党员加以莫须有的滔天罪行”。信上又郑重写道：“我和我的全家（包括我的老婆和两个女儿）都绝对没有干过里通外国的罪恶行为。因此，我认为对我的斗争和联络站的公告是一点也不公正的，一点……”然而，这句话还没写完，一群“造反派”已经闯进屋子，他赶忙把这封未写完的信掖在床单下。随后，李立三就被他们带走了。

自然，李立三没有料到，这次造反派的光顾，不同于往常的“揪斗”，而是把他投入了三里河一所私设的牢房里。二十一日，造反派再次猛烈地同台批斗了李立三和他的夫人李莎。

李立三这位曾经叱咤风云的共产党人，如今却完全受制于林彪、“四人帮”这群党内的宵小之徒，不禁使他浩叹欷歔，心潮难平。而野蛮的批斗和非法的关押，又使他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无法忍受的摧残，他终于作出了一生中最痛苦也是最后的一个决定：“我以我血荐轩辕”。六月二十二日午间，李立三给毛泽东写了一封绝笔信，信上说：“我现在走上了自杀叛党的道路，没有任何办法来辩护自己的罪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李立三的自诬之词乃是不得已而发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笔者注），只有一点，就是我和我的全家决

没有做过任何里通外国的罪行。只有这一点请求中央切实调查和审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李人俊十分痛心地说：“就在这一天，父亲走完了悲壮的一生”。

李人俊同志在最近给记者的信上说：“爸爸的骨灰一直没有找到。保存的爸爸的材料中，只有一份北京医院的尸体解剖单，说是服安眠药自杀，但是上面‘身高’栏填的是1.65米，而我父亲身高至少是1.75米，所以尸体是否是他本人，值得怀疑。而且当时他是在看押中，从哪里弄到那么些安眠药，也是不可理解。……但是事隔多年，当时情况是那么乱，许多事情责任不明，手续不清，又缺少原始材料，已经无法查清。”对于李立三这样一位身居高位的领导人之死，当时无人查明具体死因，甚至把骨灰也搞得不知去向。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实在令人发指！

人妖易位 谢富治弄权

日月重光 李立三平反

李立三含冤去世后不久，即成立了由谢富治亲自控制的“李立三专案办公室”。专案人员大搞逼供信，炮制了一份《李立三反对林副主席的罪行》的材料。然而，林彪于一九七一年自取灭亡后，他们却又转而编造《李立三勾结林彪的罪行》的材料，真是

国家对农民进入集镇落户有些什么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凡申请到集镇（不含县城关镇）务农、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粮食部门要做好加价粮油的供应工作，可发给《加价粮油供应证》。地方政府要为他们建房、买房、租房提供方便，建房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镇建设规划办理。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要做好工商登记、发证和管理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国家法律，保护其正当的经济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他们的合法利益。对新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户，要同集镇居民一样纳入街道居民小组，参加街道居民委员会活动，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其留居农村的家属不得歧视；对到集镇落户的，要事先办好承包土地的转让手续，不得撂荒，一旦因故返乡的应准予迁回落户，不得拒绝。（鸿麟）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他们还凭空捏造了所谓“李立三叛国集团”。一九七五年八月，又强加给李立三以“苏修特务分子”的罪名，并决定“清除出党”。

李立三去世后第二天，他三十年来的亲密伴侣和战友，一贯同情和支持中国革命的李莎，以及他们的两个女孩，立即被投入监狱，长达八年之久。“四人帮”象编造新“天方夜谭”一样，硬说李莎是李立三的“特务上级”，在六月二十一日的大批斗会

上，李莎以暗示向李立三发出了自杀灭口的命令。与此同时，远在湖南衡阳工作的李人俊也无端被打成“李立三伸向衡阳的黑手”而遭长期监禁，身心受到莫大摧残。此外，还有六十余人被株连，均遭长期拘押。

黑夜的尽头是黎明。一九八〇年，党中央终于为李立三召开了隆重的追悼大会，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然而，这一段我们曾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的历史，从反面雄辩地证明：必须不断地加强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专家谈法律普及

编者按：本刊记者就普及法律知识问题请教了几位专家，现将他们的谈话摘要发表如下。

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关键在领导依法办事

宁夏大学校长、教授

吴家麟

普及法律常识，首先要普及宪法知识。要使宪法深入人心，光靠宣传是远远不够的。

五四宪法宣传得算不少了。但是，仅几年时间，宪法的一些原则就作为批判的对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否定了，“辩护原则”抛弃了，“人民代表大会”停开了。有法不依是五四宪法受到破坏的致命伤。因此，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关键还是依法办事。

依法办事，这一点首先是针对领导干部而言的。“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我们应该有所警觉。邹瑜部长提出领导干部是这次普及法律知识的

重点对象，这是现实生活中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引起的违法心理，如“你有国法，我有办法”、“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不解决这个问题，令不行，禁不止，即使懂得法律，也不管用。所以，普及法律知识，离不开依法办事。只有“法出罚随”，才能实现国家大治。

普及法律 层次采取 多种形 式要分 别

法律系主任、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

高晓

偶然在街上看到《法律咨询》，翻了翻，不错，于是就买了几期，可以说，我是这本小册子的老读者了。

法律将成为我们治国的重要手段，因此要普及法律

知识。大多数人不懂法，就很难做到以法治国。比如，青少年犯罪，根本原因固然是资产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

影响，但是，他们中很大一部分人对法律知识的无知，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因此，普及法律知识得从小学做起，中学开始设立法律常识课，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等，都应讲一些。各文理工科大学，也应开设法学概论。可喜的是，目前各级党校都开设了法制课，党员干部带头学法，就有希望了。

我们这些从事法律教育工作的同志，要充分利用一切条件，分别层次，采取多种形式，搞一些普及性的通俗读物，编写一些普及的课本。当然，要真正地使法律知识普及开来，特别是在农村普及，要花很大的气力。

普及与提高不可偏废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
生院院长、教授

张晋厚

上的高塔，没有稳固的基础。我们要普及和提高一起抓。从全国法律院校和法律系的设立看，我们是重视了法学教育，但对普及法律知识，过去没有足够的重视，搞过宣传，也往往流于形式。法律普及应该有一个切实可行的规划，应该持续不断。在全民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提高的基础上，搞好法律的高等教育，培养人才。建议从事法学研究、教学的同志，多搞一些通俗、生动、准确的读物，协助做好全民的法律知识普及工作。

从领导机关

和干部做起

中国法律咨询中
心主任、副教授

魏家驹

《法律咨询》是一本通俗法律读物，在通俗、可读、准确三方面颇有特色，可见是下了功夫的。

我是搞研究生指导的，可以说是搞提高的。但我觉得，普及与提高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如果没有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没有一个知法守法的社会环境，法律教学或研究的提高是不可能的，即使一时看上去提高了，实际上好比建在沙地

《法律咨询》记者邀我就普及法律知识的问题谈点看法，我先想的是，普及法律知识，从中小学作起，这点确实十分重要，但另一个重要方面，应该是从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作起。我们在与外商的谈判中看到，外商在谈判中起重要作用的是律师。律师起草合同，从法律方面出谋划策，老板对律师言听计从。在正式谈判中，外商没有不带律师的。我们则不同，许多领导部门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律师的

应该重视民法的普及

副校长、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1984

“重刑轻民”的思想，由来已久。过去，我们只讲法律为专政服务，也有“重刑轻民”的倾向。人们只知有刑法，而不知有宪法，更不知还有民法。随着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的不断发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的民法，也就提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来了。

有人认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

◇

◇

重要性，谈判时没有律师在场，事先也不请律师在法律上把关；或者先定下调子，给律师的咨询工作造成障碍。试想，国际经贸合同牵涉到很多专门的法律问题，即使是法律专业工作者还得不断学习，一位很少接触法律的行政领导，不向律师很好地请教、学习，能够对付么？

普及法律知识，不能局限于一般的宣传，更应注意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应用法律。有些部门的一些问题之所以长期扯皮、悬而不决，有不少正是不懂法律、不重视法律或者有法不依的结果。

没有一部完整的民法，何以进行民事法律知识的普及？我们确实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民法，但作为民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婚姻法、继承法，都已陆续公布实施了，这些法律都属于民法范畴，更何况我们还有一套民法理论，为什么不可以进行普及呢？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形势的不断发展，经济法越来越重要，但要真正掌握好经济法，就必须具备民法知识。所以，普及民事法律知识，刻不容缓。

广泛宣传婚姻法和继承法

北京市妇联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西昌颖

婚姻法和继承法涉及到每一个家庭和个人的权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有些地方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干部缺乏法律知识，上述两法没有普及。比如某地评“五好家庭”，妇联干部将一个一夫两“妻”的家庭评上了，理由是大小老婆相处和睦，没有发生过争吵纠纷。可见，缺乏法律知识，就谈不上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法制宣传要有个专门的机构，应该将持续不断的普及同（下转46页）

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生前受保护，死后可继承。

《继承法》为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问题，切实保障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了法律保证，它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幼，同每个人都有切身的关系。

《继承法》问答

柳中杰

一、为什么要制定《继承法》？

答：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同时还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法》根据宪法有关条款的原则规定，对有关财产继承的种种问题，作出了切合我国实际的规定。《继承法》为切实保障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继承法》的施行，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好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什么是遗产？它包括些什么？

答：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

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三、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可不可以继承？

答：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属于个人所有，依法允许继承。

四、承包权能否继承？

答：承包是合同关系，家庭承包的，户主死亡，并不发生承包权转移问题。个人承包的有两种情况：有的是对小企业的承包，纯属由本人承包

企业的经营管理，子女不能继续承包；有的是承包荒山植树，收益周期长，承包期限长，承包人死后应允许子女继续承包。但是，这种继续承包不能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如果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那么同一顺序的几个继承人，不管是否务农，不管是否有条件，都要均等承包，这对生产是不利的。因此，《继承法》规定，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五、遗产的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开始后如何办理？

答：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六、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丧失继承权？

答：《继承法》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七、打遗产继承官司有没有期限？

答：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八、都是法定继承人，继承时有没有先后之分？

答：《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也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九、《继承法》所说的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是否只指亲生子女、生父母和同胞手足？

答：《继承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十、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时，是不是一定要均分？如有争执怎么办？

答：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公民可以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吗？

答：公民可以依照《继承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但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

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十二、怎样立遗嘱？

答：立遗嘱有几种方式：公正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十三、《继承法》如何保护妇女的继承权？

答：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

各国专利法简介

美国专利法的主要特点有：实行早期公开制度，尽早公布申请案；成立专利法庭专门审理有关专利的争议；明确侵害专利的界限，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等。以前在政治、经济上附属于英国的一些国家采用该体制。

美国采用先发明制，即不问申请日期先后，专利权只授予先发明的人。申请人必须是发明人，专利申请必须经发明人签字。没有强制实施的规定，但由于有反托拉斯法，实际可以代替强制实施的作用。

法国一九七七年修改后的专利法的特点是，法国的专利发明不须经受完全的实质性审查，专利局可以拒绝缺乏新颖性以及明显无价值的发明，而对发明的先进性问题不作结论。

联邦德国专利法自一九六八年以后采用延迟审查制，即自提出申请之日起的七年内，如果申请人要求专利局对他的发明实行实质性审查并交付费用，专利局才进

行实质性审查。联邦德国已建立了世界上独特的专利法院，采用独特的专利诉讼审理制度。

日本的专利制度较多地吸收外国的经验，特别是受到德国专利法体系的影响而没什么独创。但它能根据本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及世界形势的变迁加以修改调整。

苏联是以授予专利证书与授予发明人证书二者并存的“双轨制”为其专利法的最大特点。苏联的另一特点是对发明的实施十分重视，规定将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按其重要性列入国家的长远计划、年度计划或企业、组织的技术措施中。

巴西专利法的最大特点是：如果专利权人自专利批准日起三年以内不在巴西国内实施其专利，或者如果专利权人中止专利成果的实施达一年以上，就可由国家采取强制许可的措施。另外，进口专利权产品不必取得专利权人的同意。巴西专利法是一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水平和强调民族利益的专利法。

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种情况，《继承法》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在同一亲属中，男女都有平等的继承权，原则上不因性别不同而权利不同，如儿子与女儿、父亲与母亲、兄弟与姐妹等。第二，夫妻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为了不得阻挠寡妇带产再嫁，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

收养子女要办什么法律手续?

音 琛

收养他人的子女为养子女,这是我国由来已久的一种传统习惯。对此,我国现行的法律也是允许的。婚姻法第二十条就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当然,法律所保护的是那些出于正确目的而建立的收养关系。比如,养儿防老,人之常情,无子女的人为了日后年老生活上有照顾而收养;也有的出于对儿童的爱护,而对同志的革命感情而收养失去父母的孤儿等等。至于有人出于封建思想,为了所谓“传宗接代”,在老人死后还替他收养同族子侄为嗣子;或者出于争财产、搞顶替等不正当目的,弄虚作假,要把已经成年的人

收养为子女,实际上并不共同生活在一起,这些经过调查证实,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那么,收养子女要办什么手续?

第一,收养子女,一般只限于收养未成年的孩子,因此,首先必须是生父母、养父母双方完全自愿,达成收养协议。如果是生父母已经死亡的,则由有关监护人参加协议。

第二,收养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因此,除生父母、养父母达成协议外,还须由送养和收养双方亲自到公证机关或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政府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然后凭有关证明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户口转移

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十四、《继承法》如何提倡和鼓励赡养、照顾老人?

答:为了提倡和鼓励赡养、照顾老人,《继承法》规定,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有赡养能力和赡养条件而不尽赡养义务

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故意杀害被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除按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外,按《继承法》的规定,其继承权也将丧失。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个人,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赡养义务的,《继承法》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手续,这样合法的收养关系就成立了。

如果是住在城市的人要收养外地农村幼儿为养子女怎么办?

第一,领养的妇女必须是年龄较大,经医院证明确实没有生育能力的;

第二,这种申请先要经过公安户籍部门审查,凡符合规定条件,批准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后,才能到有关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

被收养的子女,其法律地位如何?

被领养的子女,其法律地位和亲生子女是一样的。他们的正当权益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样有继承养父母遗产的权利,当然,也同样有赡养养父母的义务。所以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可见,养子女和养父母的法律地位,完全同于亲生的父母子女。

被收养的子女,与生父母还有法律上规定的关系吗?

父母与亲生子女本属血缘关系,这种血缘关系是不能通过法律行为加以消除的。但是,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看,则不一样了。婚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这就是说,被人领养的子女,在法律上已不存在和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了。因为,法律如果不作这一明确的规定,被收养的子女就同时要承担赡养生父母和养父母

的义务;而生父母和养父母,如果同时承担对被收养子女的义务,实际也会由于互相推诿而落空。如果被收养子女,在他们成年之后,有较好的经济能力,自愿给原来的生父母一定的帮助,那是完全可以的,但不能作为法定的义务。

收养关系能不能解除呢?

首先,应该认识到收养关系的建立是一种十分严肃的法律行为,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自行解除。有的人认为收养关系既然是自愿建立的,就可以自行解除,这是不了解收养关系所具有的法律性质。

收养关系的建立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如果双方自愿解除,同样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那就是双方订立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并到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办理证明手续,才能算是解除收养关系。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另一方不同意,则可以要求人民法院调查处理,经调查证实收养关系确实已经恶化,就可以准许解除。

但是批准解除收养关系,要注意妥善处理一些生活问题。比如,被养子女尚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养父母仍须负责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同样的情况,如果养父母已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养子女也必须安排好养父母的生活,不能置之不顾。

在收养关系解除后,如果原来的生父母愿意将子女领回,也是可以的。